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审议《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审议《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00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上述所有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如有其他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上述关联股东可接受其委托进行投票；除此之外，上述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张冠群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1-3提案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于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4已经于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于2021年4月12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红波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邮编：201700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电子邮箱：ir@yundaex.com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规定时间内，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20
- 2、投票简称：韵达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